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无法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鸿源”）应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相关议案，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停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正常履职，故无法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。管理人在《破产法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8 月 31 日